

卢氏县土地收购储备中心责任清单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	国有土地使用权收回审批（初审）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五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报经原批准用地的人民政府或者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一）为公共利益需要使用土地的；（二）为实施城市规划进行旧城区改建，需要调整使用土地的；（三）土地出让等有偿使用合同约定的使用期限届满，土地使用者未申请续期或者申请续期未获批准的；（四）因单位撤销、迁移等原因，停止使用原划拨的国有土地的；（五）公路、铁路、机场、矿场等经核准报废的。”	受理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提交的材料；要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收购储备综合股	3日		不收费
			审查	2、审查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对申请人的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查；提出初审意见。不予推荐的告知申报单位，并说明理由。	收购储备综合股	10日		
			推荐	3、推荐责任：将准予推荐的材料和审查意见报县人民政府。	收购储备综合股	20日		
			送达	4、送达责任：将县人民政府签发的批复文件送达申请单位。	收购储备综合股	5日		
			事后监管	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对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土地的监督管理。	收购储备综合股			
				6、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服务电话：0398-3189007 投诉机构：办公室 投诉电话：0398-3189007								
受理地点：卢氏县解放路老土地局三楼								